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换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换发）

二、办理依据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8月修订版）第五章，第五十一条

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修正版）

三、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换 发）

2.企业组织机构图、质量管理组织（人 员）设置与职能框架图

3.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查表

4.凡申请企业申报材料时，具体办理人 员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企业应当 提交《授权委托书》

5.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质量负责人 无违反药品管理法承诺书

6.药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现场 勘查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7.企业对照GSP要求及验收细则的自查 报告

8.药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 施、设备目录

9.申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个人简历、聘书、职 业资格或职称证明；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 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全体人员 的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健康证

10.营业场所、仓库地理位置图和平面 布局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